**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协议书**

${mediateCase}

时间：${endTime}

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惠园东街21-3号广州市三方联合调解中心

申请人：${pro.actualName}

被申请人：${pro.actualName}

被申请人：${pro.actualName}

委托代理人：${pro.agentName }，${pro.agentSex}，${pro.company}

${applicants}与${respondents}因${causeName}发生争议，在调解组织主持下，进行了自愿、平等协商，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${mediationConditions}

本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并经调解员签名、调解组织盖章后生效。调解协议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，当事人应当履行。

本协议一式${size}份，当事人、调解组织各执一份。

调解员：${mediator}

（调解组织印章）

${endTime2}

注：生效的调解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，当事人应当履行。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共同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提出审查确认申请。双方当事人未提出审查确认申请，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协议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。当事人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。